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0/13-14(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及發展人工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及發展人工島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2010-2011年及2011-2012年的施政報告引入了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以應付市民對房屋的龐大需求。在2010-2011年施政報告公布上述措施¹時，當時的行政長官宣布，長遠而言，為了提供更多土地，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在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和地下空間的建議諮詢公眾。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6項開拓土地資源的選定措施²當中，有兩項措施是有關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的方案，以及積極探討利用岩洞重置現有公共設施，從而騰出原址作房屋和其他用途。

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

3. 在2011年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計劃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研

¹ 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關於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把大約30公頃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優化土地供應安排；加快啟德發展區的基建工程；以及成立一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等。

² 其餘的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使用綠化地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以及更改農地用途。

究，以在維港以外物色可行的填海地點、確定適合遷往岩洞的現有設施，並進行相關的技術研究。在進行上述技術研究的同時，當局會分兩階段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邀請公眾參與討論，以蒐集市民對填海和發展岩洞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以沿海岸闢建島嶼的形式填海，並在新闢島嶼與海岸地區之間保留水道，以及使用剩餘的公眾填料填海，以減低處理該等填料的運輸成本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此方法既有助保護海岸線，亦可開闢更多海旁地區供市民享用及作其他用途。

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11年11月10日展開，其目的是就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方法，以及填海和發展岩洞的指導原則和選址準則徵詢公眾的意見。該項活動已於2012年3月31日結束。擬議指導原則及選址準則載於**附錄I**。據政府當局所述，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同填海的有關初步選址準則，當中以對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最為重要。至於發展岩洞，受訪者認為工程的可行性亦是重要的準則³。

興建人工島

5.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要更靈活回應社會對土地需求的變化，政府當局會大規模開發新土地，以及建立充裕的土地儲備，以便日後可適時使用，回應需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長期措施，包括在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方案。人工島的填海面積將介乎1 400至2 400公頃左右。

6. 發展局局長在2013年1月22日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施政綱領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委員對興建人工島的建議意見不一。一名委員建議，有關的人工島應通過橋樑連接至大嶼山、屯門和香港島。在葵涌、青衣及屯門營運的貨櫃碼頭或其他重工業其後可遷往該島嶼上，以釋放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考慮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並將厭惡性設施遷往該等島嶼上。

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

7. 關於發展岩洞，政府當局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確定可遷往岩洞的400項現有政府設施的清單。在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作進一步考慮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清單上的設施

³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62/12-13(08)號文件)

縮減至3項，包括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下稱"3個擬議發展岩洞的地點")，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 (a) 優先重置毗鄰市區或已發展地區的厭惡性設施；
- (b) 盡量避免選擇有康樂或休憩用途的設施；及
- (c) 由於技術限制或沒有合適的岩洞地點可供使用，當局須進一步研究重置某些大型設施(例如濾水廠)是否可行。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把該等設施遷往岩洞需時甚長，而可從相關用地釋放的土地亦相對較少(即6公頃)，把該等設施遷往岩洞並非一項主要的增加土地供應措施。

興建人工島及發展岩洞的可行地點

8. 在2013年4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在2013年3月21日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該項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是就5個可行的填海地點⁴、興建人工島及3個擬議發展岩洞的地點徵詢公眾的意見。部分委員以新加坡及澳門的情況為例，他們表示支持當局興建人工島，並認為此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影響。部分委員認為，發展人工島是一個較近岸填海可取的方案，因為興建人工島可產生一大片能與市區連接的土地，而又無須改變海岸線。另有其他委員認為，鑒於香港近年的出生率偏低，實在令人懷疑是否需要如此大面積的新土地。政府當局應先制訂人口政策，然後才決定日後的人口需要多少土地。

9. 據政府當局所述，中部水域有很大潛力發展人工島。現正就該地點規劃的大型基建項目不多，對保育海洋生態不會構成巨大的挑戰。人工島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有較大彈性，亦可避免觸及有高生態價值的天然海岸線。人工島可用於遷置市區的設施，藉此便可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然而，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可能會影響航道。政府當局稍後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就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事宜進行研究，包括對港口及渡輪運作造成的影響。

⁴ 該5個建議的填海地點總面積約為600公頃，當中包括龍鼓灘、北大嶼山的小蠔灣和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

10. 關於發展岩洞，委員重點提到，當局有需要考慮發展成本、土地用途及能源消耗等事宜。部分委員支持有關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然而，有委員關注到騰空後的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土地用途。他們認為若進行任何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會對區內的交通網絡造成負面影響。

11.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於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表達意見。出席該次會議表達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代表有超過120名。部分團體代表反對興建人工島，理由是填海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有關的工程費用昂貴。一名委員關注到，當局沒有就建議提供具體資料，例如會在中部水域興建的人工島的位置及大小。由於欠缺該等資料，居於離島的居民不能評估，興建人工島會否對他們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只能在進行研究以瞭解此項建議對有關航道及海港運作的影響後，才能決定人工島的位置。

近期的發展

12.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除了就3個擬議發展岩洞的地點進行研究外，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下列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 ——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的一部分 —— 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及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401DS、402DS及195WC號 ——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及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及其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9日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制定選址準則的指導原則及初步選址準則

		初步選址準則	
指導原則	土地供應模式	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	將公共設施遷往岩洞
	社會和諧與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新填海區選址及交通便捷程度 能否滿足當地居民需要
提高環境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環境的影響 對環境的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現有設施遷出後，對附近環境的好處 發展岩洞地點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經濟效率與實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的靈活性 工程的可行性 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的可行性 成本效益 設施的具體要求 現有設施的狀況是否適合搬遷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323/11-12(01)號文件）

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及發展人工島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11年5月2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有關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文件(立法會CB(1)2205/10-11(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524cb1-2205-5-c.pdf</p> <p>政府當局就"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研究結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205/10-11(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524cb1-2205-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65/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10524.pdf</p>
2012年3月10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23/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323-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218/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310cb1-1218-1-c.pdf</p>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632/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20310.pdf</p>
2013年1月22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發展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28/12-1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122cb1-428-3-c.pdf</p> <p>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穩中求變 務實為民”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1213policy-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35/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30122.pdf</p>
2013年4月23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62/12-13(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423cb1-862-8-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862/12-13(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423cb1-862-9-c.pdf</p>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787/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30423.pdf
2013年6月1日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559/13-1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30601.pdf
2014年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41/13-1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128cb1-741-3-c.pdf 行政長官於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讓有需要的得到支援 讓年青的各展所長 讓香港得以發揮"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1314policy-c.pdf